

第八条 矿区使用费的代扣义务人和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矿区使用费的1%的滞纳金。

第九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违反第七条的规定，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实际产量和税务机关所需其他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产量的，除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外，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原油：指在自然状态下的固态和液态烃，也包括从天然气中提取的除甲烷(CH₄)以外的任何液态烃。

(二) 天然气：指在自然状态下的非伴生

天然气及伴生天然气。

非伴生天然气：指从气藏中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湿气、干气，以及从湿气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伴生天然气：指从油藏中与原油同时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从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三) 年度原油总产量：指合同区内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原油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油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总量。

(四)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指合同区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天然气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气和损耗量之后的天然气总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对执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两个具体问题的答复

本刊讯：《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施行细则》发布以来，各地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财政部、审计署在1988年2月22日作了解答以后，12月7日又就两个具体问题补充答复如下：

一、对实行利润包干或者承包制的企业，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上交任务，经检查发现有挤占或虚列成本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规定，实行包干或者承包制的企业应交税款和利润以外的其他财政收入不在企业承包范围之内，而企业挤占和虚列成本必然影响这一部分财政收入。因此，这种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应当按照规定追缴

由于挤占或虚列成本而相应少交的财政收入，并酌情给予处罚。

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如何计算“非法所得”？

凡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能够确定侵占时该财物新旧程度的，“非法所得”应当按侵占时该财物的新旧程度和检查时重新购置该财物的价格计算。无法确定侵占时该财物新旧程度的，则按《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检查时物品的新旧程度和重新购置该物品的价格计算。”由于非法占有而造成该财物有所损失的，应当在追还被占用财物的同时，由责任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财政部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1988年11月20日

(88) 财法字第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成都市财政局：

我部1984年12月31日发出《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84)财法字第29号)以来，绝大多数地区的财政部门都能严格遵照执行，但也有少数地区的财政部门仍继续为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合同提供担保，这是不符合《通知》要求的。

为了杜绝继续发生这类情况，特再次重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以财政机关的名义，为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特别是涉外经济合同提供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已经由财政机关出具担保书的，由当地财政机关自己承担。今后各地财政机关再出具担保的，一律无效。